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簡字第2298號

原告 沈娜瑱
訴訟代理人 陳意青 法扶律師

被告 吳岱諺
蘇慧純

訴訟代理人 張詠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1月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萬元及自107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假執行實施前以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係原告之夫，與被告乙○○為任職於台灣一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川公司）之同事。乙○○雖知甲○○為有配偶之人，二人竟仍基於通、相姦之犯意，於105年12月底至106年1月初發生性交行為（下稱系爭通姦行為），乙○○並因而懷孕。嗣乙○○於106年2月28日對腹中胎兒（下稱系爭胎兒）執行終止妊娠手術（子宮搔刮手術），甲○○於106年3月21日向原告坦承與被告乙○○發生性行為。被告二人所為業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因此依民法第184、185、195條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一）甲○○以：原告因精神意識不佳，一直將原告之前終止妊娠之胎兒當成系爭胎兒。甲○○於106年4月14日之所以願意

01 偕同母親（下稱吳母）與原告及其母親（下稱沈母）商談，
02 乃希望繼續維持夫妻情誼，並藉此平復原告心情，原告卻在
03 未有實證下，一再主觀認定系爭通姦行為，被告多次否認並
04 耐心解釋，皆不獲原告接受，為免原告情緒失控才任由原告
05 及沈母謾罵，並非對原告指訴外遇、懷孕等字眼皆不否認等
06 語為辯。

07 (二)乙○○以：系爭胎兒是與前男友發生關係而受孕，但因前男
08 友始亂終棄，才找甲○○在終止妊娠手術同意書上簽名等語
09 為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1 (一)原證八【106年4月14日對話譯文】、九【被告之間手機對
12 話】、十【乙○○母親（下稱蘇母）與甲○○手機對話】為
13 真正。

14 (二)禾馨民權婦幼診所終止妊娠手術同意書之被告二人簽名為真
15 正。

16 (三)原告商職畢業，百貨公司專櫃銷售人員，月收入2萬5千元
17 至3萬。甲○○大學畢業，擔任工程公司工務。乙○○大學
18 畢業，擔任工程公司工務管理。

19 四、本件爭點即為：(一)系爭胎兒是否為被告二人之胎兒？(二)若是
20 ，系爭胎兒是否為被告二人性行為而受孕？茲敘述本院得心
21 證之理由如下：

22 (一)系爭胎兒為被告二人之胎兒：

23 1.經查，乙○○於106年2月25日在禾馨民權婦幼診所（下
24 稱禾鑫診所）初診確認懷孕8週事實，已離婚，最後一次
25 生產是7年前；第二次於106年2月27日回診自行要求安
26 排終止妊娠手術；106年2月28日門診執行終止妊娠手術
27 後藥物帶回服用，手術同意書上有被告二人不爭執真正之
28 簽名等情，有禾鑫診所106年8月7日函文暨所附之病歷
29 表、手術同意書附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他字第4401
30 號卷（下稱他字卷）可憑，乙○○有於106年2月28日對
31 懷孕已滿八週之系爭胎兒為終止妊娠手術堪可認定。

01 2.原告、甲○○及沈母、吳母於106年4月14日對話時，有
02 如下之對話：

03 原告：我跟你釐清一些事，第一，乙○○懷孕了，到底確
04 定是你的孩子？

05 甲○○：我已經跟你講過，我想要一個孩子，我也跟我媽
06 講過，但是我已經跟你說過當初我以為你會答應，
07 我以為你會答應。

08 ...

09 原告：他1月份跟我講的，他們其實4、5月就已經在一
10 起了，所以跟要不要小孩，跟1月份沒有關係，應
11 該在11、12月份女的已經懷孕了，我猜，因為女方
12 媽媽2月26日傳Line逼他要趕快處理了，看要生，
13 照她的方法，你也看到了，她的方法是什麼我不知
14 道，請吳先生說明一下。

15 吳母：你小孩拿掉了。

16 甲○○：對。

17 原告：那我請問一下，你現在還跟她（指乙○○）共同居
18 住在一個屋簷下，那你要怎麼處理她？

19 甲○○：我需要時間。

20 ...

21 原告：可是你可以跟她在一起！

22 甲○○：我不是說要跟他在一起，我說過了，當初你不答
23 應，所以把小孩拿掉了，所以小孩也沒了。

24 原告：當初我不答應，我為什麼要答應我老公跟別的女
25 人生小孩，我為什麼要去接受他跟乙○○生小孩。

26 甲○○：所以，當初你不答應，有上揭兩造不爭執之對話
27 譯文可憑（院卷第89頁反面、第90頁反面）。且蘇母確實
28 於106年2月26日有向甲○○表示：「對於我女兒的執著
29 我也放棄了，希望你能做明確的決定，如果沒辦法照我
30 說的就不要把小孩生下來，拜託你了！因為之後的問題我
31 沒辦法去想像也無法幫她承擔了。這個問題也是你要去做決

01 定的，不是單方面就能解決的，所以你的決定就牽動我女
02 兒往後的人生，決定好告知我一下」，亦有兩造不爭之蘇
03 母與甲○○手機對話可憑（院卷第97頁），核與上開對話
04 中原告表示因為女方媽媽2月26日傳Line逼他要趕快處理
05 了等情相符。觀諸上開對話，甲○○對於原告及自己之母
06 親指責系爭胎兒為甲○○所有（此部分之所有並非所有權
07 之概念，而是指若將來系爭胎兒非死產則甲○○為系爭胎
08 兒之生父）並無反對或爭執，並且對於吳母詢問『你小孩
09 』拿掉了時，積極肯定回答：『對』，足見甲○○對其母
10 親承認系爭胎兒是甲○○的。又甲○○於原告質疑甲○○
11 與乙○○『在一起』時，再以『當初妳不答應，所以把小
12 孩拿掉了，所以小孩也沒了』作為回應。以系爭胎兒若非
13 甲○○與乙○○所孕育，而係乙○○與他人之胎兒，關於
14 系爭胎兒是否施以終止妊娠手術，原告自無答應與否之餘
15 地，是依甲○○主動對原告表示系爭胎兒因原告不答應而
16 拿掉等語，系爭胎兒為被告二人之胎兒，應屬可信。尤其
17 以母親對女兒愛護之本能天性，女兒將與何人長期密切相
18 處，攸關女兒之幸福，身為母親者，自不可能未經查證即
19 貿然要求不相干之人負責。故蘇母若非確認系爭胎兒為被
20 告二人所有，豈有可能置女兒名節於不顧，隨意對與系爭
21 胎兒無關之第三人表示：如果沒辦法照蘇母之意見就不要
22 把小孩生下來，是否保留系爭胎兒是該人應做決定之事項
23 ，且決定會牽動乙○○『往後的人生』等語，故依照上開
24 對話應可認定系爭胎兒為被告二人之胎兒。

25 3.被告雖以上情置辯，惟查，觀諸上揭106年4月14日之對
26 話，原告雖因難以接受丈夫外遇而情緒較顯不滿，但言語
27 脈絡清晰，並無意識不清或胡言亂語之情事，且除原告外
28 ，吳母、沈母就系爭胎兒亦均為與原告相同之指責，故甲
29 ○○辯稱原告係將自己先前之胎兒誤為系爭胎兒云云，顯
30 無可採。甲○○雖又辯稱因原告未有實證卻主觀認定系爭
31 通姦行為，其多次否認並耐心解釋仍不獲原告接受，為免

原告情緒失控才任由原告及沈母謾罵云云。惟查，通觀上揭106年4月14日將近40分鐘之對話譯文，並未見甲○○對於系爭胎兒為己所有有任何否認，且除原告一再責備甲○○外，沈母並無對甲○○為任何謾罵，反而是與吳母盡力扮演和事佬之角色，更遑論質問系爭胎兒是否為甲○○所有者為吳母。且甲○○於對話中，對於原告多次希望甲○○表明如何處理與乙○○之關係時，一再提及『給我時間吧，我看我能處理到什麼程度』、『我不可能去做失去工作的動作』等語，足見甲○○對於破壞婚姻關係之男女不正交往非但不能給予原告果斷誠懇之承諾，反而以工作為由，要求原告應該給予甲○○時間處理，甲○○要求原告行無義務事，卻辯稱是為『安撫原告情緒』而任人責罵云云，顯無可採。至於乙○○辯稱系爭胎兒是與前男友發生關係而受孕云云，惟查乙○○對於本院詢問是否以前男友為證人時，表示不想見到前男友，也沒有聯絡方式，足見所為乃無據可憑之幽靈抗辯。何況依上揭禾鑫診所函覆，乙○○於就診時係表示：已離婚，最後一次生產是7年前，以乙○○於就診時並無預見此將來可為訴訟之用，當無掩飾必要，則若真有前男友存在，自無不言之理，故乙○○之辯解應無可採。

(二)系爭胎兒為被告二人性行為而受孕：

經查，受孕原因除自然受孕外，雖亦有人工受孕之可能，惟被告二人之間並無婚姻關係，衡諸常情自無為人工受孕之必要，且人工受孕並非一般人可自行操作，若有之，被告自可請求本院查詢就診記錄以茲證明，然被告並無為此請求，因此應足以排除系爭胎兒為人工受孕之可能。而自然受孕以男女之間發生性行為為常態事實，系爭胎兒既為被告二人所有，且不可能人工受孕，只能是自然受孕，故系爭胎兒為被告二人因性行為而受孕堪可認定。又系爭胎兒於106年2月28日終止妊娠時既已滿八週，原告主張系爭通姦行為發生於000年00月底至106年1月初之間，即屬可採。

01 (三)乙○○於偵查中自陳知悉甲○○已結婚（他字卷第45頁），
02 故被告二人已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配偶法益。按不法侵害他
03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04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5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開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
06 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
07 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而法院
08 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
09 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
10 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被告二人之前述侵權行為不法侵害
11 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是原告主張其在
12 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請求被告二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即
13 屬有據。本院審酌前揭兩造學經歷以及財產收入狀況（詳外
14 放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以及系爭通姦
15 行為遭原告發現後，被告二人仍未能盡速結束不正當關係（
16 甲○○在106年4月14日還希望原告給其時間處理），於訴
17 訟中更指責原告是思緒紊亂錯認胎兒才為指控，加深原告所
18 受精神痛苦等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學經歷、被告
19 加害及原告所受之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
20 二人賠償之非財產上之損害以25萬元為允當，逾此範圍所為
21 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22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原告
23 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
24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5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應
2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為被告免假執行擔保之諭知。至於原告
27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則失所附，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舉證，經本院審酌認
29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
31 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涂文豪